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夏愷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貳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434,534元	自民國115年04月19日起	10.57%	暨新台幣469元之違約金。
002	45,029元	自民國115年08月09日起	15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